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3〕7号

印发《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26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各部门(含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开放大学滕州分校)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及《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党〔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各部门开展的非学历教育相关经费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政策性原则。非学历教育各类收支均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二)统一领导原则。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根据“三重一大”原则对涉及与关联收支的重大事项实施集体决策,审议学校有关收入管理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申报的收支项目、审核费用收取标准与范围,提报党委会审定后统一实施。

(三) 集中管理原则。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先收后支，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发生的各类支出应遵循预算或合同执行；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为学校收入监管部门，对各项收入集中核算和管理，严禁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

(四) 归口管理原则。继续教育学院作为业务事项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全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监管职责。对各部门提报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进行合规性和必要的立项环节专业论证和绩效目标初审，草拟提出业务办理意见。

(五) 合理定价、公示原则。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学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六) 依法依规原则。各部门对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签订的合同、协议，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具体按照《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各部门应对办学收入做出合理研判，办学过程中

使用校内资产(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收到非学历教育项目费用后及时入账并通知相关项目承办部门,按照上级及学校的票据管理规定,开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票据。

第七条 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并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先部门申请,归口部门初审后提报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按程序办理。

第三章 经费分配及支出管理

第八条 根据《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党〔2021〕18号)文件要求,学校与创收部门留成基本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30%、部门70%进行分配,结合工作实际可根据具体项目浮动,具体明确如下。

(一) 合作类

1. 对于政府委托我校由各承办部门承办的项目,学校按项目收入的30%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

2. 对于各部门与外单位或企业合作开展项目,学校按项目收入的20%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

(二) 独立承办类

1. 对于各部门承办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省、市级项目,学校按收入的10%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

2. 对于各部门独立开展的项目,学校按收入的20%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

3. 境外合作项目，学校按收入的30%计提基本成本和管理费。

（三）学校承接的上级部门专项指令性培训，应遵照专项拨款文件规定执行；承接的非专项指令性培训，遵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要求和相关预算执行。

（四）各部门承办的创收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有校外合作单位的，由创收部门与合作单位根据合作内容、风险及责任，本着学校利益最大化原则，协商分配方案，报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五）学校留存部分作为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占用学校基本公共资源的补偿，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支出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按照“谁花钱、谁负责”原则，各创收部门根据收入测算情况，结合本办法，做好创收支出的预算编制工作，5万元及以上支出额度，报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条 各部门留成收入中：

（一）项目成本及年度绩效奖励比例不高于70%，主要用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讲课费、资料费等合法的必要办学成本开支、年度绩效奖励及日常经费支出等。用于年终绩效发放部分不能超过学校人事部门申报、上级财政、人事劳资部门核定的控制限额。

（二）发展基金比例不低于30%，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尽量形成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各部门使用创收留成经费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

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项目的，由各创收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报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经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纳入年度预算，待财政下达部门预算后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支出可用于开展创收活动发生的合理的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材料费、课时费、监考费、评审费、招生费和各项税费等。发放给个人部分的年度绩效费用，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支出中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支出用于设备采购的，按照学校《采购招标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部门创收经费管理实行创收部门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制，创收部门每年应通过一定方式向学校教代会和本部门教职工公开年度创收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学校国有资产统筹监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有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的部门。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国资）处〔财经（审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马 帅